

國民住宅出售、出典、贈與或交換規定及申請表

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：

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，其承購人居住滿一年後，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、出典、贈與或交換。其承購、承典、受贈或交換人，如具有國民住宅購買資格者，得按原承購人之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，申請國民住宅貸款。

取得使用執照滿十五年以上之國民住宅，其出售、出典、贈與或交換該住宅及基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